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市监规范〔2026〕6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执法总队、机场分局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废止下列文件：

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3〕7号）。

该文件自2026年9月4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